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吉发改价格联〔2022〕497号

关于明确游泳馆用水按照非居民用水 价格标准执行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县（市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江源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住建局、执法局，四平市水利局：

为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推动体育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，按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现明确游泳馆用水价格政策如下。

一、游泳馆（体育场馆）用水价格按照非居民用水价格分类执行。

二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三、此政策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